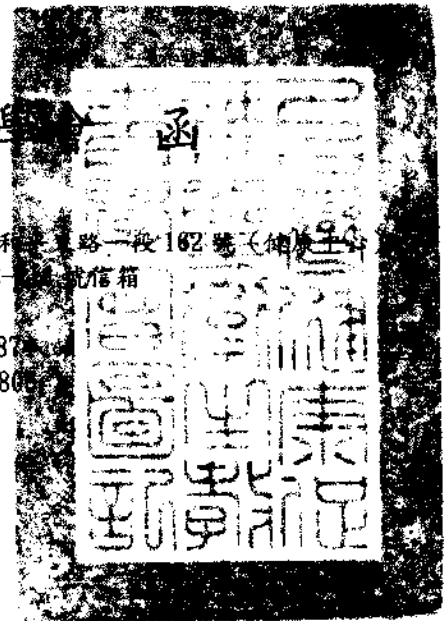


#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利業路一段162號(總務處)  
郵寄地址：台北郵政 22-1 號信箱  
聯絡人：陳羿足  
電話：(02)8369-2871  
傳真：(02)2362-0800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98 健衛會【12】字第980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1. 健康促進管理師及健康促進教育師認證辦法  
2. 健康促進管理師認證班課程說明  
3. 健康促進管理師認證班報名表

主旨：檢送本會「健康促進管理師認證班」課程暨招生資料，請鼓勵貴單位衛生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協助公告訊息至各級學校相關單位參考，懇請查照轉知。

- 說明：一、本會基於推廣健康促進之社會責任，特別成立「健康促進管理師認證班」，以訓練優秀健康促進人員，並在社區、醫院、職場與學校為民眾提供服務。
- 二、本認證班係以健康促進相關從業人員為主要招生對象，參訓人員需具備相關學經歷，培訓完成後經考試及格者，得發給「健康促進管理師證照」。
- 三、相關規定、報名方式與報名表格下載，請詳見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thpea.org.tw>。

098/04/01 11:25 教育處



\*098T001379\* 無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台北縣政府體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桃園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台中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台中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台南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台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高雄市政府教育處體育衛生教育科、高雄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台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澎湖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國教課、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教課

副本：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理事長

葉國樑

## 附件 1：健康促進管理師及健康促進教育師認證辦法

第一條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社區、學校、醫院和職場健康促進及疾病防治之知能，建立健康促進專業人員認證體系，提供高品質的健康促進服務、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健康促進專業人員的工作目標。

1. 促進民眾之健康生活。
2. 推展民眾之預防保健服務。
3. 創造社區、學校、醫院和職場健康環境。
4. 整合醫療資源與社會資源。
5. 營造健康社區、學校、醫院和職場。
6. 其他社區、學校、醫院和職場健康促進事宜。

第三條 健康促進專業人員分為健康促進管理師和健康促進教育師兩個層級。

1. 健康促進管理師：  
擔任社區、學校、醫院或職場健康促進的執行者和推動者。
2. 健康促進教育師：  
擔任社區、學校、醫院或職場健康促進的教育者和企劃者。

第四條 健康促進管理師和健康促進教育師認證標準。

1. 健康促進管理師：
  - (1) 完成本會辦理的健康促進管理研習課程(含理論及實務)達 40 小時以上，並通過考試。
  - (2) 參與社區、學校、醫院或職場健康促進之服務工作滿 5 年，完成本會辦理的健康促進管理研習課程(含理論及實務)達 16 小時以上，並通過考試。
2. 健康促進教育師：
  - (1) 具備健康促進管理師資格，並參與社區、學校、醫院或職場健康促進之服務工作滿 5 年，且最近 1 年內參加健康促進相關繼續教育 16 小時以上，並通過考試。
  - (2) 具備健康促進管理師資格，並具有健康促進相關學術領域之大專以上學歷，並參與社區、學校、醫院或職場健康促進之相關服務經驗滿 2 年，且最近 1 年內參加健康促進相關繼續教育 16 小時以上，並通過考試。
  - (3) 具備健康促進管理師資格，並於政府機構衛生行政或技術人員工作滿 1 年，且最近 1 年內參加健康促進相關繼續教育 16 小時以上，並通過考試。

- (4)擔任健康促進學術領域之大學講師教職以上或衛生行政單位薦任職務2年以上，曾主持規劃、執行社區、學校、醫院或職場健康促進推廣活動、教育訓練或研究達3次以上，並有相關著作，提出證明，經審查合格。
- (5)推動社區、學校、醫院或職場健康促進績效卓越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健康促進諮詢顧問5年以上之專家，曾主持規劃、執行健康促進推廣活動、教育訓練或研究5次以上，並有相關著作，提出證明，經審查合格。

第五條 為前條第二款第四項和第五項執行健康促進教育師認證，本學會聘請學術機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認證。

第六條 認證程序。

1. 考試：健康促進管理師及健康促進教育師考試每年各舉辦1次以上。
2. 審查認證：健康促進管理師及健康促進教育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認證，每半年審查1次。

第七條 認證書之效期及更新。

1. 健康促進管理師及健康促進教育師證照資格之效期為5年，期滿應重新辦理更新，5年內須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繼續教育達100小時以上。
2. 效期結束前健康促進相關繼續教育課程累積未達100小時，應重新參加考試及審查其證照資格。

第八條 健康促進管理師和健康促進教育師服務期間的權責。

1. 得受推薦至政府有關單位、學術機構或健康促進機構服務。
2. 得優先參與本學會舉辦之健康促進管理研習課程及繼續教育。
3. 健康促進專業人員若有行為失當，損及本認證制度聲譽者，得撤銷其證照資格。

第九條 健康促進管理師及健康促進教育師認證及更新得酌收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健康促進管理師認證班課程說明

「預防勝於治療」是人類追求健康的不二法門，但預防並不僅限於健康管理，而是需要更有更高層次的健康促進。追求真正健康的上游源頭，非「健康促進」莫屬，它將成為現代人應該學習的技能。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基於推廣健康促進的社會責任，特別成立『健康促進管理師與健康促進教育師認證班』，希望為社會訓練優秀健康促進人員，並在社區、醫院、職場與學校為廣大的民眾提供服務；將健康促進知識植於民眾心中，促使人人知健康，為健康時時在促進健康，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效果。

健康促進管理師認證班，係以健康產業相關從業人員為主要招生對象。以最實務的健康促進與管理的專業課程訓練，將課程分為 5 天，共 40 小時，以理論導入、實務應用、操作演練、暨實地參訪四大主軸，深入淺出的將健康促進與管理，成為有系統性的實務管理科學。

本課程名額有限，每班限額 40 名，學員需經過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每期課程結束後，需經過考試及格始發給結業證書，依健康促進管理師及健康促進教育師培訓暨認證辦法，為期五年。

### 健康促進管理師招生對象

參訓人員需具備相關證照與資歷，並經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完成後，可參與培訓。培訓完成後經考試及格者，得發給健康促進管理師證照。

1.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會員。
2. 衛生教育工作者。
3. 各產業負責健康促進活動人員。
4.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5. 醫護或健康相關學系畢業者。

### 課程訊息

主辦單位：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協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為止。

第四期上課日期：05/02(六) 05/03(日) 05/08(五) 05/09(六) 05/17(日)

第五期上課日期：07/11(六) 07/12(日) 07/17(五) 07/18(六) 07/26(日)

上課地點：第四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會議室

第五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會議室或台中市(地點確認中)

課程費用：\$10,000 元 (含講義、教材、午餐及資料袋)

※本學會會員九折優惠 \$9,000 元。

連絡 e-mail [hphe@thpea.org.tw](mailto:hphe@thpea.org.tw)

洽詢電話：(02) 8369-2874 傳真：(02) 2362-0805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 健康促進管理師課程大綱：

課程安排	課程時間
一·理論導入部份	
健康行為科學與管理	四小時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四小時
二·實務應用部份	
社區健康促進	二小時
學校健康促進	二小時
醫院健康促進	二小時
職場健康促進	二小時
三·實地參訪	
四·健康促進相關應用	
健康促進與網路應用	二小時
健康傳播	二小時
健康照護體系與健康促進	二小時
如何促進健康預防慢性病	二小時
五·作業報告與演練	
綜合座談	二小時

## 師資介紹：

- 葉國樑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楊志良 亞洲大學副校長  
衛生署前副署長
- 黃松元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 陳政友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 黃淑貞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 姜逸群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 劉潔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 胡益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副教授
- 邱淑媿 台灣健康醫院學會理事長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助理教授
- 劉德明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副教授
- 陳獻桐 前南投縣衛生局長  
亞洲大學兼任教授
- 邱弘毅 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院長  
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授
- 徐美苓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 楊文仁 啟新診所總經理
- 楊清潭 世醫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